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655

【裁判日期】1000930

【裁判案由】塗銷預告登記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五五號

上 訴 人 簡淑慧

訴訟代理人 萬建樺律師

被 上訴 人 洪玲美

訴訟代理人 林美倫律師

陳勵新律師

張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 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重上字 第二六五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

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 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又系爭不動產前雖登記爲 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洪炳輝所有,實係訴外人洪網(即洪炳輝之母 )購買,借用洪炳輝名義登記,嗣於民國九十年間,因移轉系爭 不動產須繳納鉅額之增值稅,洪網爲保全權利,乃經洪炳輝同意 ,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被上訴人爲請求權人,就系爭不動產 爲預告登記等情,既爲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,則原審認上訴人爲 洪炳輝之繼承人,不得逕以所有人地位,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 預告登記,自不違背法令;而系爭預告登記既係經洪炳輝同意而 為 上訴人為洪炳輝之繼承人,應繼承其權利義務,自應同受拘 束,當不得本於所有權,請求被上訴人塗銷預告登記,此與不動 產借名登記之登記名義人,得否本於所有權,對於無關之第三人 行使權利,核屬二事;上訴人謂本件涉及上開法律見解,有原則 上之重要性云云,自有誤會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十二 日

V